	1	發言日期	102/03/13	發言時間	18:43:15
發言人	賴政麟	發言人職稱	海外事業部副總	發言人電話	06-5991621
主旨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01 年第 1 期私募發行普通股事宜 (訂定實際私募股數與增資基準日)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2/03/13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2/03/13

- 2.私募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 3.私募對象及其與公司間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人。 主要認購人為本公司內部人,關係人。

本次洽定之應募人及其認股情形為:

- (1) 唐明亮,本公司董事長,6,410,000股。
- (2)謝碧蓮,本公司董事,6,410,000股。
- 4.私募股數或張數:12,820,000股。
- 5. 得私募額度:實際募得新台幣 59,997,600 元。
- 6.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八成。

(2)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近日以來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 低於面額,考量公司最近幾年度產生之累積虧損致使每股淨值已低於股票面額, 且私募發行之股份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等因素,本次私募價格低於面額,係屬 合理。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則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將產生帳上之累積虧 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7.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購置機器設備、償還借款減少利息負擔,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預計於募資完成後一年內產生效益。
-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 不易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 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 以確保公司資金無虞。
- 9.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不適用。
- 10.實際定價日:102/02/26
- 11.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5.84 元。
- 12.實際私募價格、轉換或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4.68 元。

說明

- 13.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惟其轉讓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辦理。
- 1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 15.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 16.其他應敘明事項:實際發行股數 1,282 萬股,增資基準日訂於 102 年 3 月 13 日。 本次私募之私募對象及與本公司之關係等其他重要說明事項可至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私募專區查詢。